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8頁。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付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 「合併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前(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ju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於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僅供識別之用的中文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批准將每一百(1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

張擘女士

何樹芬先生

郭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ju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於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僅供識別之用的中文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上)。此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必要的備案手續及向聯交所提交所有相關文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不僅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身份，亦更佳反映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關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或其財務狀況。除更改股份英文縮寫及中文簡稱須待本公司適時公佈及待聯交所確認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受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而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用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縮寫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8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而符合條件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Huaju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之現時中文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並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更改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相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股數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正午12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jun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何樹芬先生及郭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